**河南师范大学关于开展2017年“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窗体顶端

各分工会：

根据上级工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今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助学对象**

我校在编在职（含人事代理）教职工子女，2017年参加普通高考，并被国家大专以上院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

**二、活动内容**

**1.“‘祝学’·启航”活动**

校工会给所有助学对象每人发放一件礼品，祝愿莘莘学子在求学的道路上扬帆启航、追逐梦想。

**2.“助学·圆梦”活动**

校工会为助学对象中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职工子女入学提供一定金额的学费资助，助力学子圆大学梦想，成为有用之才。

**三、活动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教职工家庭，可以申请帮扶资助：

1.已在我校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经学校组织救助后生活仍十分困难者；

2.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无力支付入学学费者；

3.有其他特殊困难者。

（二）做好调查摸底工作

各分工会要将“金秋助学”两项活动内容在本单位教职工中进行广泛宣传，摸清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及子女录取信息，对照通知要求，严格做好条件审核工作，确保不漏报、不错报。

（三）认真上报相关材料

1.报送材料：河南师范大学2017年“金秋助学”活动信息统计表（见附件1），子女高考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中教职工本人及子女相关信息复印件；河南师范大学“金秋助学”活动帮扶资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及相关支撑材料。

2.报送要求：各分工会于8月2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校工会办公室（平原楼一楼117房）。

3.校工会审验材料后，向教职工本人或子女发放“祝学”礼品；确定为帮扶对象的，通知教职工本人领取帮扶资金。

附件1：河南师范大学2017年“金秋助学”活动信息统计表

附件2：河南师范大学“金秋助学”活动帮扶资金申请审批表

河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7年8月13日

附件一：

河南师范大学2017年“金秋助学”活动信息统计表

单位（公章）： 分工会主席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职工姓名 | 工号 | 与考生关系 | 联系电话 | 配偶姓名 | 工作单位 | 考生姓名 | 身份证号 | 录取院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注：随表按顺序一同报送子女高考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教职工及子女户口信息复印件。

附件二：

河南师范大学“金秋助学”活动帮扶资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职工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子女姓名 | |  |
| 录取院校、专业 | | |  | | |
| 助学帮扶  申请原因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分工会审核意见 | | | | 校工会审批意见 | |
| 分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同意资助学费：￥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注：随表一同报送困难教职工家庭助学帮扶申请的相关支撑材料。窗体底端